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四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中午十二時十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副院長我聰

商學院
副院長林我聰

出席人員：陳坤銘老師（國）、廖四郎老師（金）、林良楓老師（會）、江振東老師（統）、別蓮蒂老師（企）、許牧彥老師（科）、黃秉德老師（AMBA）、林易璇同學

請假人員：苑守慈老師（資）、吳啟銘老師（財）、鄭士卿老師（風）、邱奕嘉老師（智）、熊震寰先生、楊子江先生、翁嘉昀同學、

列席人員：黃琦雯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王秀蓮（公務電話分機：85512）

專責王秀蓮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壹、確認事項：

一、 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二、 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二。

貳、報告事項：

一、 報告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二、 報告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三、 99.11.24「本院與 IVEY 商學院合作撰寫個案討論會」中，與會老師建議：『本院推廣個案教學已行之有年，建議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之授課內容中加入適當個案討論』。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院辦公室提

案由：審查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之「商學院教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申請表」，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秀蓮；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及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學期開始改採網路施作方式進行教學意見調查，原各系所申請教學意見調查免紙本施作之課程改列為「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之課程，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之課程彙總表詳見附件三；各科目之申請表於會議中陳列供委員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修改「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之課程申請表與彙總表之原因說明，使與本院教師獎勵辦法中「不列入有效課程」之說明一致（於原因說明中刪除「人數少於 3 人」，增加「博士班課程」之選項）。

提案二：院辦公室提

案由：遴薦本院 98 學年度校級教學特優教師一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秀蓮；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一、依本校 12.14 e-mail 函辦理，詳見附件四。

二、經電詢人事室承辦人員，本院 98 學年度獲配教師名額為 4 位，可推薦人數為 8 至 12 位。依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記錄決議，『本院推薦校級教學績優教師部分為考量本院教師近三年內獲得本院教學績優補助之事蹟，同時績分計算係依獲補助年度之遠近加權計算之。其計分方式如下：

- 甲、獲得本院本年度（第 t 年）教學特優者，可得 4.2 分。(7×60%)
- 乙、獲得本院前一年度（第 t-1 年）教學特優者，可得 2.1 分。(7×30%)
- 丙、獲得本院前二年度（第 t-2 年）教學特優者，可得 0.7 分。(7×10%)
- 丁、獲得本院本年度（第 t 年）教學優良者，可得 1.8 分。(3×60%)
- 戊、獲得本院前一年度（第 t-1 年）教學優良者，可得 0.9 分。(3×30%)
- 己、獲得本院前二年度（第 t-2 年）教學優良者，可得 0.3 分。(3×10%)
- 庚、同分以當年 Z 值排序，再同分以前一年度 Z 值排序。』

三、詳列過去 3 年本院教學特優教師名單並統計積分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院 98 學年度校級教學特優教師共推薦 12 名。推薦名單排序如下：別蓮蒂、王文英、鄭宇庭、俞洪昭、梁嘉紋、郭炳伸、林宛瑩、胡昌亞、司徒達賢、于卓民、江振東、周宣光。

附帶決議：並檢核以上教師任教課程之教學大綱上網、學生成績繳交，及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相關規定；如否，則排序在後。

提案三：院辦公室提

案由：檢討本院「整合課補助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秀蓮；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一、彙整學校、商學院「整合課補助辦法」內容如下（每門課程每學期）：

單位年度 補助對象	學校	商學院 (97 年度)	商學院 (98 年度)	備註（商學院）
系所	10,000	25,000	25,000	5 年後減半
召集人	0	5,000	5,000	2 年為限
教師	授課鐘點數加成	0	0	
課程教學助教	按核算 (全校整合及通識 每學期共 400 萬)	0	會、經、統三科 補助其申請不 足之額度	
總金額上限		每年 100 萬	每年 200 萬	

二、檢附「國立政治大學專業基礎課程整合實施辦法」如附件六、「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整合課補助辦法」97.06.19 版本如附件七、「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整合課補助辦法」98.01.05 版本如附件八、「97 學年度商學院整合課經費補助一覽表」如附件九、「98 學年度商學院整合課經費補助一覽表」如附件十、「981 商院整開課 TA 經費需求表」如附件十一。

三、各項補助類別及金額是否需調整，請討論。

決議：1. 「初級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三門課程向校方提出教學助教經費申請而補助不足的數額不再由本辦法補助。

2. 系所與召集人之補助期程修改為以 3 年為限。

3. 本辦法補助總金額每學年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附帶決議：本院整合課向校方提出教學助教經費申請而補助不足的數額，建議依本院各系所修課人數比例共同分擔，並提行政協調會討論。分擔科目包括符合本院整合課補助辦法規定之所有整合課，且其教學大綱、教學計畫書均已依校方規定時程上網、提交，同時每班選課人數達 35 人以上，並已向校方提出教學助教經費申請而補助不足者；而不限「初級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三門課程。

提案四：院辦公室提

案由：檢討本院「教師獎勵辦法」之教學績優補助，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秀蓮；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一、彙整學校、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99.01.04 版、課程委員會 99.04.20 提案名額與院務會議於 99.06.14 「教師獎勵辦法」通過名額如下：

版本	學校	商學院	商學院名額	本院課程委員會	商學院名額
----	----	-----	-------	---------	-------

獎勵類別		獎勵金額	(99.01.04)	(99.04.20)	(99.06.14)
教學特優	商學院 4 名，每名 60,000 元	50,000 元	一般 5 名	一般 5 名	一般 5 名
			EMBA 2 名	EMBA 2 名	EMBA 3 名
			-	ETP 1 名	ETP 2 名
教學優良	-	25,000 元	23 名	23 名	23 名
教學補助	-	10,000 元	至多 30 名	至多 30 名	至多 30 名

二、98 學年度各類開課數如下：

學期 課程類別	981 學期	982 學期	小計
一般學碩課程	455	446	901
EMBA	76	32	108
ETP	28	42	70

三、各項獎勵類別及金額是否需調整，請討論。

決議：1. 取消「教學補助」類別獎勵。

2. 調整「教學特優獎」教師名額為每年 9 名（ETP 任課教師 1 名；EMBA 任課教師 2 名；非 ETP/EMBA 任課教師 6 名），「教學優良獎」教師名額為每年 21 名；合計 30 名。

提案五：院辦公室提

案由：本院碩博課程整合後續推動，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秀蓮；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一、本院六門（初期）碩博課程類群整合推動進度如下：

（一）行銷管理：99.10.27 會議結論為不需整合。

（二）財務管理：99.11.05 會議結論為 MS 學位由各所自行開課；MBA 學位由商院統整 MBA 財務管理課程。

（三）數量方法：99.10.13 第二次會議結果建議科目名稱改為「管理科學」，75% 共同課綱，25% 教師自主。課程內容設定為管理及決策科學方法，至於多變量分析及其他統計方法可併入多變量分析課程或另開應用統計方法整合課程，並建議商學院各授予 Master of Science 學位之系所，將管理科學、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應用統計方法列入共同必修課程。

（四）計量經濟學：99.10.21 會議結論為不需整合。

（五）研究方法：99.09.16 會議結果為現有「研究方法」課程不適合整合，建議為新開課程，科目名稱改為「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六）多變量分析：99.11.04 會議結論為維持於企管系碩士班上下學期各開一班、統計系碩士班下學期開一班，並針對全商學院碩博生開放選修。

二、本案經 991 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本院學術委員會正進行教師專長盤點，可藉此盤點結果形成教師專長分群，屆時本院課程整合可結合教師專長分群進行推動。』，檢附本院教師領域專長分群及其人數表如附件十二。本院碩博課程整合後續推動策略，請討論。

決議：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下次開會資訊

名稱：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

日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二會議室

陸、散會